



大会

Distr.: General
31 August 2005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

2005 年 6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9/448/Add. 4)通过]

59/295. 基本建设总计划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9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34 号和第 56/236 号及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6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2 号决议第二节以及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566 号决定，

1. 决定把现有授权承付款中的 17 802 000 美元转为 2005 年分摊的批款，还将现有授权承付款余额 8 198 000 美元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06 年，以便为继续开展基本建设总计划的设计工作和有关项目管理以及基线工程和工程选项开工前事务的管理提供经费；

2.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主要会期向大会报告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各方面情况，包括：

- (a) 执行基本建设总计划目前的费用估计数和时间表；
- (b) 整修期间周转空间的各种可行备选办法，包括这方面所有备选方法的费用；
- (c) 联合国开发公司五号楼（UNDC-5）的情况；
- (d) 评估可否在联合国总部房地北端草坪建造一个永久性建筑物作为周转和（或）合并空间；

(e) 基本建设总计划各种筹资备选办法和总费用，以及对这些办法的全面分析，其中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²均表示，直接摊款是应付基本建设总计划费用最简单、最节省的办法；

(f) 设计和开工前工作的进展情况；

(g) 关于周转准备基金的提议；

3. **决定**在 2005 年 6 月底以前再度审议基本建设总计划问题，包括秘书长报告第 39 段所载但本决议未涉及的关于东道国为基本建设总计划提供有息贷款的相关提议。

2005 年 6 月 22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¹ A/59/441/Add. 1。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54 次会议（A/C.5/59/SR.54），和更正。